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真)02-87897800

(E-mail)sycho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12月21日研商「『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草案)修正內容」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文化部、國防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葉副主委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草案)修正內容」**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哲良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紀錄：周尚儀

伍、會議緣由：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表示現行工程採購有「廠商或業務單位所提估驗計價文件格式不一，影響會計人員內部審核效率」之問題，爰本會經蒐集主要工程主管(辦)機關之「估驗請款計價單」表單格式資料並進行分析後，據以研訂「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草案)。

二、前開格式(草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112年8月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修正意見，8月28日蒐集意見後，已依各機關意見進行修正。

三、惟嗣經研析結果，因原訂「估驗請款計價單」表單格式之填報邏輯及部分欄位定義較為複雜，且有不同機關對同一欄位之計算或填報方式認知不一等情形，爰經再行檢討整合簡化，重新修正「估驗請款計價單」表單格式內容。

四、因本次修正之變動幅度較大，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陸、會議結論：

一、請工程會參考各機關意見修正完成後簽報發布：本案有統一名詞定義，有利主計審核及資料得交換充分利用目的，爰請工程會參考各機關所提意見，儘速完成修正「估驗請款計價單」表單格式內容並發布。

二、新版「估驗請款計價單」(以下簡稱新版表單)正式發布後，

未來將請各機關(單位)全面統一採用新版表單，相關轉換作業時程及方式如下：

- (一) 請各機關(單位)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轉為使用新版表單。惟若因估驗計價作業已採用電子化方式者，須配合相關系統修正而未能如期轉換使用之機關(單位)，則請評估合理之作業時程及啟動日期後，以正式函文告知工程會備查。
- (二) 各機關(單位)執行中之在建工程，如使用既有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以下簡稱舊版表單)辦理估驗計價者，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版表單，或新版表單與舊版表單併行之方式辦理，另至遲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使用舊版表單。

三、請各機關(單位)依前開作業時程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並要求所屬配合辦理：為達第一點所述本案之目的，各機關(單位)應用新版表單時，請勿自行調整 K1 欄位以上之各欄位，若有增列欄位需求，請於 K1 欄位與(廠商核章區)間進行調整，並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規劃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請各機關(單位)依前開作業時程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並要求所屬配合辦理。

柒、各單位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 一、主計總處：無意見。
- 二、交通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估驗款」與表單之「估驗計價款」加「物價指數調整款」，兩者之定義及對計算保留款之差別。
- 三、經濟部：
  - (一) 本次「估驗請款計價單」修正意見，台水公司前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提供意見，針對本次格式(草案)與現行使用

格式有多處不同，既有格式已使用多年且承攬商與單位人員均已熟練該表單，亦有相應程式及軟體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請款表單部分若需更動，相應配套軟體皆須耗費大量時間修正，故建請參採前次意見，註明該計價單僅供參考，相關欄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意見。

- (二) 為維護已發包訂約工程廠商依契約規定表單申請估驗計價權益，建議若後續改成統一估驗請款計價單時，應給各單位至少三年緩衝期，以利後續發包工程承攬廠商及審查同仁適應新表單，避免影響進行之估驗作業。
- (三) 建議於新版「估驗請款計價單」註明「估驗計價所需佐證資料，回歸契約約定」。

四、內政部：本部部分所屬機關(如國土管理署)現行使用電子化工具辦理估驗計價，尚需時間辦理估驗系統之計價單格式修正，建請同意使用電子化工具辦理估驗計價之機關，於估驗系統修正完成後，再依本次會議決議之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五、國防部：

- (一) 發票金額誤扣除罰款金額為實務上最常出現的錯誤情形之一，建議扣款欄(E欄)明顯提示非指罰款。
- (二) 扣款(E欄)較少發生，是否亦指減價收受？以及本表單之應用範圍。
- (三) 實務上時有因預算不足，致廠商暫不請領物調款，或共同承攬廠商中，有金質獎獲獎廠商，致物調款之保留款並非皆以5%之比率辦理保留，爰建請將C欄及D欄區分為2列，俾利區分保留款(F欄)來源及確認其金額之正確性。
- (四) 草案將扣抵「違約金」之情形說明，及扣抵完畢後之機

關付款金額，表達於 K1 欄位，恐有誤解 K1 欄係開立發票之虞，爰建議將「實付金額」欄位修正為「開立發票金額」，並增列「違約計罰金額」及「實付金額」2 欄位，以臻明確。

(五) 建議舉例說明有罰款及扣款情形時，發票開立金額為何，俾利廠商正確填寫。

(六) 各部會工程案量不一，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例，因工程案量多，目前使用的估驗計價單較草案詳細，且使用多年並無不便，建議貴會就本草案徵求各方意見後，僅就必要揭露事項加以律定，餘仍由各部會本於權責自訂之，以符實需。

六、教育部：無意見，配合辦理。

七、文化部：保留款是否可增列計算公式。

八、農業部：無意見，配合辦理。

九、國科會：無意見，配合辦理。

十、臺北市政府：

(一) 估驗計價時如有違約金抵扣，須於 K1 欄位說明及計算最後「實付金額」，易與 H 欄位「實付金額」造成混淆，建議再補充註記說明。

(二) 建議物價指數調整款之保留款宜有單獨欄位，避免與工程估驗之保留款合計。

(三) A8「預算金額」為採購公告之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招(決)標，是否為各項預算金額？另如以合併辦理招標分別訂約者，是否應填訂約之各工程契約預算金額？建議再註記說明。

十一、新北市政府：本府可配合辦理。另有關估驗計價之「扣款」定義與減價收受之方式類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十二、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目前使用於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表單是否可繼續沿用。
- (二) 若當次估驗之廠商違約金項目眾多，則 K1 欄位之相關填報作法。

十三、臺中市政府：無意見，配合辦理。

十四、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有關內政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168 號函及內政部 96 年 03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1761 號函提及：「機關於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或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請問：

- (一) 有廠商反映，為縮短付款時程是否可書面審查估驗相關文件，免去現場辦理估驗？
- (二) 指派審查估驗之人員是否有相關規定(例：承辦採購之人員是否可為估驗人員或需另行指派人員、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可擔任估驗人員?)

十五、高雄市政府：

- (一) 建議 A7「估驗期間」欄位改為「估驗日期」。
- (二)「完成百分率」於變更設計後將會調整，建議於該欄位後面增加備註欄，以利說明。

十六、苗栗縣政府：沒有後續擴充及啟動後續擴充後該如何表達，A8「預算金額」是否要配合調整。

十七、新竹縣政府：無意見，配合辦理。

十八、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機關核章區」之核章層級及核章方式，建議說明。
- (二) A6「履約期限」於契約變更後之填報內容，是否直接填

寫變更後之工期。

十九、基隆市政府：

(一) 建議 A6「履約期限」名稱可改為施工日誌之「核定工期」，或「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之「核定工期總天數」。

(二) 建議 B3「已工作日數」名稱可改為施工日誌之「累計工期」，或「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之「總累計已用工期」。

二十、花蓮縣政府：無意見，配合辦理。

二十一、澎湖縣政府：無意見，配合辦理。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有關與會各機關所提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1. 交通部部分：本會將研議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涉及「估驗款」與「保留款」之相關內容進行檢討修正。

2. 經濟部部分：

(1) 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依會議結論辦理。

(2) 機關(單位)應用緩衝期部分，依會議結論辦理。

(3) 註明「估驗計價所需佐證資料，回歸契約約定」部分將進行修正。

3. 內政部部分：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依會議結論辦理。

4. 國防部部分：

(1) 扣款欄(E欄)提示非指罰款部分，將進行修正。

(2) 扣款係於工程執行階段依契約約定辦理，減價收受則係於驗收階段進行處理，相關釋示建議可另行來函詢問。另本表單係供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含末期估驗計價，但不含尾款)所使用，將增加說明。

- (3) 建議 C 欄及 D 欄調整部分，依會議結論辦理。
  - (4) 「實付金額」欄位名稱將進行檢討，新增欄位部分依會議結論辦理。
  - (5) 將增加以個案案例說明「扣款」，至於違約金扣抵因不影響廠商開立發票金額，爰不再舉例說明。
  - (6) 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依會議結論辦理。
5. 文化部部分：考量並非所有廠商之保留款比率皆為 5%，爰不於表單增列計算公式，而於「『估驗請款計價單』各欄位填報說明」內說明 F 欄「保留款」之計算方式。
6. 臺北市政府部分：
- (1) 「實付金額」欄位名稱將進行檢討。
  - (2) 建議欄位調整部分，依會議結論辦理。另將於 K1 欄位及「廠商核章區」之間增加「自行增列欄位區」，供各機關自行應用，且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
  - (3) A8「預算金額」欄位及填報方式將再行檢討。
7. 新北市政府部分：有關機關辦理扣款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因與本次會議主題較無相關，建議市府另行來函詢問。
8. 桃園市政府部分：
- (1) 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表單非本次會議討論範疇，貴府可依既有作業規定繼續沿用。
  - (2) 若當次估驗之廠商違約金項目眾多，可考慮另行製表說明。
9. 高雄市政府部分：
- (1) 考量「估驗期間」能顯示當次估驗之起訖日期，較為完整，爰不進行調整。
  - (2) 「完成百分率」調整之相關說明，建議可填報於「備

註」(I1)欄位，如要另行新增欄位，依會議結論辦理。

10. 苗栗縣政府部分：A8「預算金額」欄位及填報方式將再行檢討。

11. 宜蘭縣政府部分：

(1)「機關核章區」之核章層級及核章方式，請依機關內部規章及相關作業規定自行訂定。

(2)契約變更如有工期調整，於變更完成後之下一期估驗計價，A6「履約期限」內容亦須配合更新。

12. 基隆市政府部分：

(1)經查 A6「履約期限」之名稱係參照「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爰不進行調整。

(2)B3「已工作日數」名稱將再行檢討。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之書面意見，因非屬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建請市府另行來函詢問。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以下空白)